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 金星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0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07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18

利通区金星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委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上级党委工作要求，讨论和决定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全面深化改革涉及的具体任务。
3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坚决守好民族团结生命线。
4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开展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和党内统计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落实党务公开制度，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5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
6	依据权限和授权负责本辖区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选拔、任命和报备。
7	做好发展党员及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8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居委会、居监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的监督和指导，指导居委会建强人民调解、治安保卫等委员会，推进民主自治。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单位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作风建设，强化日常监督，做好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工作。
11	落实纪委监委监督责任，推动镇、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做好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及网络举报的受理，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配合上级纪委做好案件监督管理、执纪执法评查等工作。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阵地建设和管理，引导基层党组织及党员主动参与网上正能量建设，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协同做好舆情处置，加强对所属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防护。
13	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14	落实党的社会工作部署，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做好凝聚服务群众有关工作。
15	做好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网格服务管理体系，指导社区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志愿服务。
16	落实统一战线工作责任，联系和团结民主党派成员、党外知识分子等党外人士。
17	负责组织本辖区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按照要求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加强人大代表之家建设，强化人大代表履职保障工作，办理和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18	开展民主协商，做好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工作，承办政协委员提案、建议。
19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收集本辖区“五老”人员信息，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做好辖区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20	加强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发挥工会组织在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桥梁纽带作用。
21	负责共青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区域化团建和联系凝聚、服务发展青年工作。
22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指导社区开展妇女儿童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落实党管武装政治责任，加强基层武装部阵地规范化建设，开展双拥、国防教育以及潜力统计、民兵整组等国防动员工作，配合做好兵役登记和征兵相关工作。
24	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指导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开展工作。
二、经济发展（7项）	
1	编制并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编制并执行财政预决算，加强和规范镇、社区两级财务收支管理。
3	拟定年度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招商引资，做好项目落地、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
4	负责财政资金管理及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5	加强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6	负责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计调查，开展月度调查失业率、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工资等统计工作。
7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优化营商环境。
三、民生服务（15项）	
1	统筹辖区审批服务力量和资源，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和社区综合服务站点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审批服务和帮办代办工作，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
2	负责科协基层组织建设，联系和服务科技工作者，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做好科学技术普及、科技志愿服务等工作。
3	开展义务教育、家庭教育宣传，依法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
4	依据权限负责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体认定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审批等工作。
5	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领导，支持、指导社区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	负责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高龄津贴申请受理、审核及上报工作，指导社区做好日间照料中心、社区食堂、老年活动室、老年饭桌、适老化改造等保障老年人权益工作。
7	负责文明祭祀、殡葬政策宣传。
8	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指导辖区执法力量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9	加强残联基层组织建设，开展《残疾人证》申办、残疾人教育就业、社会保障、文化体育、残疾预防和康复等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10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11	组织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宣传，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援助、创业扶持工作，承担相关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
12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的信息采集、参保登记、待遇领取认证和社会保障卡申领使用等相关工作。
13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终止（暂停）、恢复、信息变更、征缴宣传等工作，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工作。
14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和权益保护工作，落实优生优育、生育补贴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负责本辖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15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初审，受理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申请。
四、平安法治（8项）	
1	加强法治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开展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2	开展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加强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行政执法“综合查一次”。
3	加强全民普法宣教服务，实施镇、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开展公共法律服务。
4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
5	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6	加强完善信访联席工作会议体制机制，受理、办理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参与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督导社区履行信访维稳职责，常态化开展人民建议征集。
7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牵头组织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评估，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处置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8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和风险防控工作。
五、民族宗教（6项）	
1	全面深入持久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学习宣传，持续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序号	事项名称
2	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3	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网络体系和镇社区两级责任制。
4	指导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立、换届和成员调整，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的日常管理。
5	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日常监管，开展日常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或者报告相关部门，监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依法办理土地、规划、建设、消防等手续。
6	加强宗教活动管理，做好活动期间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及时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
六、乡村振兴（1项）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
七、自然资源（6项）	
1	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2	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责任，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宣传、巡查工作。
3	落实“四水四定”指标任务。
4	落实“林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及时处理并上报，做好护林员管理工作。
5	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因地制宜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植被。
6	组织开展湿地、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与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八、生态环保（8项）	
1	开展节能降碳工作，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2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道、沟渠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3	对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
4	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依据职责做好扬尘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5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6	做好日常秸秆禁烧动态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秸秆焚烧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7	负责禁牧封育和舍饲养殖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依法及时排查化解生态环境领域矛盾纠纷，协同防范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九、城乡建设（4项）	
1	编制镇域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工作，依法处置镇域规划区内的违规建设行为，做好违章建筑的拆除工作。
2	按权限落实镇级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与施工管理。
3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4	指导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对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进行备案，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业主、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管理纠纷，督促指导社区做好“三无”小区的日常管理。
十、文化和旅游（4项）	
1	加强综合文化站（中心）的建设，健全完善镇居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网络，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体育、节日民俗、全民健身等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视听网络和书籍报刊，拓展镇居文化服务渠道，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活动。
2	加大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挖掘优秀文化内涵，弘扬红色文化，传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
3	落实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支持和发展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4	加强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文物主管部门。
十一、卫生健康（4项）	
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进行健康教育宣传普及，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禁烟控烟等工作，加强环境卫生建设。
2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3	依法依规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4	组织协调居委会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1	落实应急管理属地责任，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和地震、地质灾害、防汛抗旱等专项预案，并常态化组织演练，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维护使用，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

序号	事项名称
2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指导、支持和帮助居委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督促隐患整改。
3	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普及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避险知识，发挥群防作用。
4	做好气象等灾害防御工作，按照相关部署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十三、综合政务（10项）	
1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报送、文稿起草、审核签发及档案、印章管理等日常政务工作。
2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筑牢保密工作基层防线。
3	对公共场所悬挂的党徽党旗、国徽国旗使用情况开展排查，对不规范使用的行为督促整改。
4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5	负责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6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工作。
7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和办公用房管理，推进无纸化办公，做好办公耗材的回收利用。
8	做好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9	负责固定资产新增、报废、盘点、调剂、划拨等综合管理。
10	做好12345热线平台诉求办理，落实督查督办事项和巡视巡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

利通区金星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城乡建设（12项）				
1	燃气安全监管（含聚能环排查、黑气罐及无码罐回收）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利通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利通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燃气工作。	1.加强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全民燃气安全意识； 2.协调各社区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入户安全检查。
2	城市排涝工作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利通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排水系统、市区污水泵站运行及维修养护工作，承担市区内涝防治工作； 2.利通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小区内排涝工作。	1.编制防汛应急预案； 2.对辖区内道路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积水情况，并协助做好积水处置相关工作。做好安全预警通知及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 3.对受洪涝或者凌灾威胁的人员进行强制转移。
3	老旧小区提升改造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利通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利通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按照管理范围： 1.制定完善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项目申报及资金争取； 2.统筹实施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指导、监督辖区开展老旧小区基本情况的摸底调研工作，合理落实专营单位、居民等社会投资； 3.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加强工作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管理，做好老旧小区项目竣工验收和绩效考核等工作。	1.召开老旧小区改造相关联席会议； 2.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等政策宣传，动员居民配合； 3.前期入户调查； 4.民众满意度调查； 5.统筹对小区进行长效管理。
4	城市垃圾分类治理	利通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完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采购，在所有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指导所有公共机构、行业部门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对城区所有餐厅的厨余垃圾进行处理； 3.总结试点、示范社区经验，发挥示范社区引领作用，提标扩面，在城区规划区范围内，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4.基本建成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做好城市垃圾源头分类宣传、引导工作，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5	自建房信息归集平台系统填报	利通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按照上级部署，统筹各乡镇进行信息填报。	填报自建房信息归集平台。
6	无业主委员会小区专项维修资金使用	利通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对乡镇上报的动用专项维修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核。	1.收集产权人动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申请，上报利通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审核； 2.对符合使用条件的小区按流程组织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老旧小区无法办理房产证统计工作）	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老旧小区不动产登记办理。	对群众办证需求进行摸底并上报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8	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安全检查及整治	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1.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在暴风、雨雪季节，加强对房屋所有人做好排险解危的各项准备的监督检查； 2.对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所有人，不按照鉴定机构的处理建议及时加固或修缮治理的，或使用人有阻碍行为的，有权指定有关部门代修，或采取其它强制措施； 3.联合乡镇督促产权所有人（使用人）及时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鉴定； 4.建立房屋（自建房）信息数据库及C、D级危房台账、不抗震房屋台账； 5.指导乡镇录入、修改填报危房（自建房）排查信息、整治信息、销号信息等； 6.研究制定危险房屋搬离及后续处置政策措施； 7.负责统筹协调申报危旧房改造项目并组织实施。	1.对自建房和危旧房屋进行安全排查，汇总整理数据、上报，并录入系统； 2.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房屋安全等级鉴定，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3.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引导产权人（使用人）及时采取管控措施和工程措施，并及时劝离； 4.在辖区内开展住房安全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
9	对已过保修期的小区楼体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负责动用专项维修资金维修事项审核。	进行小区楼体安全隐患排查，组织代为维修。
10	配合做好燃气供热供水排水“四类管线”改造项目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1.开展城市燃气等管道和设施普查，统筹开展管道普查，并组织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和专业经营单位开展普查； 2.编制更新改造工作方案，组织编制本地燃气供热供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 3.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加强管理和监督，明确各类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实施主体，加强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汛期防洪排涝等工作的衔接，推进相关消防设施设备补短板，推动各类管道和设施分片区统筹改造、同步施工并做好废弃管道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4.做好更新改造安全监管，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和设施，在改造前加强巡查巡检，完善防护措施，确保安全运行。对于实施更新改造的管道和设施，依法开展燃气压力管道施工告知和监督检验，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杜绝质量安全隐患，对于更新改造后的管道设施，按规定做好通气、通水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及时进行压力管道设施可靠性检验，符合安全运行标准后做好工程验收和移交投运。	1.组织社区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动员居民配合； 2.进行前期入户调查； 3.进行民众满意度调查； 4.协调社区配合做好管线改造工程入户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完整社区”试点工作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	指导乡镇社区开展“完整社区”创建工作，审核、上报创建“完整社区”工作相关材料。	整理、上报创建“完整社区”工作相关材料，完善社区基础设施。
12	新建小区物业管理用房的验收	吴忠市自然资源局、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吴忠市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划图纸将物业用房位置、面积发函（《吴忠市住宅小区物业用房验收通知函》）至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乡镇、社区共同验收。	协助住建部门开展辖区内新建小区物业管理用房的统一验收。
二、民生服务（8项）				
1	精神障碍患者预防及卫生服务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利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利通区教育局、利通区民政局、利通区医疗保障局、利通区残疾人联合会、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	1.利通区卫生健康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辖区精神卫生工作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辖区精神卫生工作督导、考核、评估及培训等；负责与有关部门协调，推动区域内精神障碍康复体系建设；对辖区内发生的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积极开展调查；与政法、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2.利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督促指导用人单位创造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关注职工的心理健康；对处于职业发展特定时期或者在特殊岗位工作的职工，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扶持有劳动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并为已经康复的人员提供就业服务； 3.利通区教育局：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对学生进行精神卫生知识和心理健康教育；配备或者聘请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人员；对学生进行心理援助；定期组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人员对教师进行上岗前和在岗专业培训；保证患有精神障碍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4.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精神障碍患者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触犯刑法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5.利通区医疗保障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 6.利通区民政局：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属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及确有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 7.利通区残疾人联合会：根据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的需要，协调组织患者参加康复活动。	1.协助开展心理疏导，预防精神障碍疾患发生； 2.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审核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看护管理补贴； 3.协助其他乡镇做好在本镇居住的精神障碍患者的卫生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	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利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开展排查和调处，并将线索上报相关部门，防范和化解矛盾，协助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时调解纠纷。
3	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监管	利通区民政局、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1. 利通区民政局：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2.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负责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1. 配合民政部门做好运营管理； 2. 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民政部门报告。
4	殡葬服务的监管	利通区民政局、利通区自然资源局	利通区民政局： 1. 做好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的宣传教育工作； 2. 联合区住建部门、公安部门、乡镇及社区工作人员对小区内搭建灵棚治丧投诉进行治理； 3. 负责对农村公益性墓地进行规范管理，将农村公益性墓地纳入年度随机抽查、专项检查； 4. 对散埋乱葬点进行迁移治理。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 1.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殡葬设施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2. 对在林地、草地私自建坟行为进行监管。	1. 配合做好小区搭建灵棚治理工作； 2. 做好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的宣传教育工作。
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利通区民政局	1. 牵头协调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利通区综合执法局等部门成立“无乞工作巡查组”，对街道、广场、市场、车站等重点区域、夜间时段以及遇有极寒恶劣天气，开展巡查及上报； 2. 在相应的地点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通过聘请社会组织或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救助站运行运转； 3. 负责对各乡镇上报的人员名单进行汇总，查询求助人员身份，核实上报上级民政部门； 4. 民政局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依法履行告知或引导到救助机构； 5. 对各乡镇发现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作出给予救助或者不予救助的决定，不予救助的应当给予理由； 6. 对不愿到救助机构救助的人员，做好回归稳固及后续跟踪劝导，并提供必要御寒物品、食品和详细的救助方式。	1. 积极宣传救助站的设置地点、救助热线等救助相关信息； 2. 做好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巡查发现上报工作； 3. 做好本辖区户籍流浪乞讨人员、亲属或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赡养、抚养义务的协调教育工作。
6	涉及供暖、供水、供气等矛盾纠纷处置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调相关部门和经营单位进行处理。	配合部门调解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处置小区内噪音扰民问题	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	对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配合协调处理小区内噪音扰民矛盾纠纷。
8	因灾临时生活救助审核、发放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利通区财政局	1.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对受灾地报送的申请文件应当予以审查，核实受灾相关数据后，向上级部门提出资金申请； 2.利通区财政局：做好配套资金和上级资金划拨及救灾资金使用监管。	乡镇组织开展灾情核查工作，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逐级汇总上报。
三、民族宗教（1项）				
1	主要教职人员聘任和生活补助审批	利通区委统战部	做好主要教职人员聘任和生活补助审批工作。	1.配合做好主要教职人员推选相关工作； 2.配合做好主要教职人员任职时间、在岗表现、银行账号等初审相关工作。
四、平安法治（3项）				
1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利通区财政局	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工作职责，负责全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统筹组织开展非法集资风险监测预警、排查处置、宣传教育、信息上报等工作。	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做好本行政区域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监测预警、信访维稳和线索报告等工作。
2	打击非法传销行为	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1.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对非法传销行为进行刑事打击处理； 2.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对非法传销行为进行行政打击处理。	1.配合做好宣传教育、线索摸排工作； 2.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3	流动人口和租赁房屋治安管理	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	对流动人口、租赁房屋进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协助做好人员信息摸排工作。
五、文化旅游（1项）				
1	图书分馆建设和运行	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负责图书收藏管理。根据居民的阅读需求，有计划的和各图书分馆实施图书共享，丰富群众阅读资源。	配合开展图书借阅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市场监管（1项）				
1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监督管理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安全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并实施本级食品抽样检测工作计划；承担上级部门安排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利通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对巡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1	对商贸流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利通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利通区应急管理局	1.利通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按照职责指导、督促商场、餐饮、住宿等商贸服务业（不含“九小”场所）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利通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商务部门做好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综合督查检查，牵头负责事故查处。	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供销系统除外）、小型餐饮住宿场所（星级酒店除外）等各类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范围单位（含集贸市场）进行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商务部门处理，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整治。
2	“九小”场所安全监管	利通区消防救援大队、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利通区教育局、利通区卫生健康局、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各行业部门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大排查，查清行业领域突出风险隐患。	1.落实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组织协调辖区执法力量及网格员队伍对辖区“九小”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实施“综合查一次”； 2.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并将有关情况上报，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3.对拒不整改的、问题比较突出的报有关部门及时查处。
3	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1.利通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将经营许可证发放情况向乡镇推送； 2.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负责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的安全监管和公共安全管理； 3.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接到乡镇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消防安全管理	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利通区消防救援大队、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	1.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物业公司履行物业管理职责; 2.利通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在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3.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依据权限对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	1.开展电动车入户停放、飞线充电隐患排查; 2.协调消防、公安机关、住建等单位联合执法。
5	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利通区自然资源局、利通区水务局、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利通区民政局	1.利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做好预防指导工作,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自然灾害防治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应急演练和培训等; 2.利通区自然资源局、利通区水务局、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利通区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任务。	1.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 2.编制乡镇突发事件应急总体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 3.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4.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5.指导社区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6	开展应急救援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利通区自然资源局、利通区水务局、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利通区民政局	1.利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2.利通区自然资源局、利通区水务局、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利通区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1.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教育; 2.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组织开展群众疏散、转移、安置等先期处置工作; 3.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维稳、灾情统计等相关工作。
7	消防安全监管	利通区消防救援大队、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利通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协调公安机关、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实施联合检查,联合公安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负责消防安全事故原因认定。	1.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及时向消防部门报告; 2.配合消防、公安机关、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3.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督促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8	对经营性场所使用醇基燃料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使用指导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	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场所用电、用气、醇基燃料的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9	森林草原防火队伍建设,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利通区自然资源局	1.利通区应急管理局: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发现问题下达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2.利通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区域内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1.抓好林草防火宣传教育,组织参加防灭火培训; 2.加强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第一时间上报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并积极开展火灾初期扑救、疏散人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问题整改	利通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利通区消防救援大队	利通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利通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职责分工： 1.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检查； 2.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等，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配合行业部门进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八、生态保护（4项）				
1	工业企业“散乱污”治理	利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摸排排查“散乱污”工业企业，检查已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是否存在异地转移、死灰复燃等情况，对摸排出的“散乱污”工业企业进行查处。	配合部门开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大气污染防治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利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利通区农业农村局、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1.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并审核把关； 2.牵头组织利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利通区农业农村局、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3.负责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报告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及时进行调查。	1.做好环保宣传； 2.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 3.响应区政府的调度工作。
3	扬尘综合治理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1.吴忠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扬尘综合治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监督本行业领域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本单位负责实施的建筑施工工地进行洒水降尘、铺设防尘网等，降低扬尘污染。	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排查，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阻止并上报。
4	开展固体废物非法倾倒、乱堆乱放问题专项清查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利通区发展和改革局、利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利通区自然资源局、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利通区农业农村局、利通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利通区卫生健康局	1.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对各行业部门固体废物非法倾倒、乱堆乱放问题专项清查进行统一监管； 2.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固体废物非法倾倒、乱堆乱放问题进行专项清查。	负责巡查辖区固体废物非法倾倒、乱堆乱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开展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自然资源（5项）				
1	做好辖区水土保持工作	利通区水务局	做好辖区内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配合行业部门开展水土保持日常工作，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进行移交，强化宣传教育。
2	森林、草原资源监管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林地管理、林木采伐管理、涉林案件处置工作。	1.加强森林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 2.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处理并报告； 3.配合做好现场调查取证。
3	古树名木的保护	吴忠市城市管理局、利通区自然资源局	1.吴忠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区公园、广场、道路等公共绿地内古树名木的管理。对古树名木进行确定、登记、挂牌，发布古树名录；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濒危古树名木开展抢救复壮；对损坏古树名木的情况进行依法查处； 2.利通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辖区内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管理。对古树名木进行确定、登记、挂牌，发布古树名录；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濒危古树名木开展抢救复壮；对损坏古树名木的情况进行依法查处。	1.协助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活动； 2.组织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损毁古树名木的情况及时制止，情况严重的及时上报。
4	对非法采砂的监督管理	利通区水务局、利通区自然资源局、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利通区人民检察院	1.利通区水务局：负责辖区河道采砂的监管工作，配合其它部门，督促各乡镇落实河湖采砂巡查执法工作，对发现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审查认定，并配合各部门依法查处； 2.利通区自然资源局：参与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3.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参与非法采砂的联合执法，负责维护执法现场秩序，确保执法活动的顺利进行； 4.利通区人民检察院：做好协调、公益诉讼立案等督办工作。	对辖区内的河湖做好日常巡查，协助执法与调查取证，开展群众宣传教育。
5	再生资源回收监督管理	利通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分局、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1.利通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行业统计、监测、分析，加强监督管理； 2.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协调吴忠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3.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和对废旧金属回收经营者的备案工作； 4.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分局：负责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经营者的登记及监督管理； 5.吴忠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将再生资源回收点纳入居住区详细规划中，对各相关部门申请实施的再生资源循环（回收）利用项目依据相应规划履行合规性选址，保障土地供应。	1.检查废品收购网点内是否做到人货分离； 2.规范货物码放、回收品种，检查是否有随意焚烧垃圾情况； 3.检查是否存在占道经营、是否持证经营； 4.发现问题及时向牵头部门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经济发展（1项）				
1	摸排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梳理有真实融资需求、信用良好的企业名单）	利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接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审批服务管理局获取小微企业名单，指导乡镇摸排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摸排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宣传惠企助企政策。
十一、社会管理（3项）				
1	重大动物疫情的封锁、控制、扑灭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动物疫情认定，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2.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2	畜禽私屠乱宰的监督管理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抽查畜禽屠宰经营者是否违法经营，对私屠乱宰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配合利通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巡查、线索摸排、违法现场保护工作。
3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强制免疫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指导； 2.开展疫病宣传培训； 3.做好动物强制免疫监督检查，发现一类、二类动物疫病时，组织开展封锁、扑杀、消毒等工作； 4.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指导； 5.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宣传； 6.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站进行监督检查。	1.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知识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政策； 2.发现疫病及时上报利通区农业农村局，协助做好疫病控制，配合开展封锁、扑杀、消毒等工作。
十二、社会保障（4项）				
1	落实小额信贷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对小额信贷人员进行身份审核、贴息公示及逾期追缴。	对小额信贷人员身份进行初审及贴息公示。
2	落实“雨露计划”项目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雨露计划”政策实施方案； 2.统筹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乡镇上报的申报人员资格进行核查并公示；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兑付补贴资金。	1.宣传“雨露计划”政策； 2.收集核实享受“雨露计划”学生的相关资料； 3.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在“雨露计划”APP上填写申报信息，并申报当年“雨露计划”项目； 4.审核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落实乡村振兴防返贫救助保工作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1.与保险公司协商人员名单与金额; 2.保险公司做好资金兑付相关工作。	摸排、报送救助人员名单及相关情况说明。
4	开展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对接保险公司兑付相关补贴。	开展乡村振兴健康保宣传和征缴工作。
十三、综合政务（3项）				
1	电子政务外网管理	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做好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工作，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划和标准，负责本级政务外网规划、服务采购及监督管理，建立完善本级政务外网管理制度;负责对本级接入单位的政务外网业务申请进行审核评估;组织开展本级政务外网业务部署，协助完成非涉密业务专网整合、应用部署等工作;地市级管理部门负责市本级及所辖县(区)互联网统一出口建设和政务外网域名管理等工作;组织做好本级政务外网安全管理和技术培训等工作。	1.按照国家、自治区关于政务外网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负责本单位局域网络及应用系统的规划、建设、运维管理和安全工作; 2.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政务外网网络接入、线路调整、业务变更等相关工作，并配合外网服务方完成本单位局域网与政务外网的互联互通; 3.制定业务专网向政务外网整合迁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报本级政务外网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后组织实施。
2	“数字利通”工作	利通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对数据资源进行汇聚整合，提供数据资源共享服务。	完成利通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数据目录创建，按归口业务开展情况汇总并上传数据资源。
3	社区工作者招聘	利通区委社会工作部	开展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发布招聘公告，负责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等工作。	确定社区工作者招聘职位、数额及招聘过程中的考察工作。

利通区金星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一、平安法治（1项）		
1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利通区司法局：负责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二、社会保障（5项）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行为开展处罚。
2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利通区民政局：对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开展核查、处罚。
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利通区民政局：定期开展排查监测，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进行查证和追缴。
4	婚姻登记、档案查询	利通区民政局：进行婚姻登记和档案查询。
5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利通区医疗保障局：进行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三、自然资源（22项）		
1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
2	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积极对接所属乡镇、部门，联合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	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行为的处罚。
4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开展立案、调查、处罚。
6	土地征收、征用	吴忠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利通区范围内项目土地征收工作，利通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7	苗木产地检疫登记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苗木检疫产地登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8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林地、草地、湿地行为的监管执法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耕地、草地、林地、湿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等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确认违法的连同相关资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9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积极对接所属乡镇、部门，联合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提供相关指导培训，发放相关防治工具。
11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12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
13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
14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
15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
16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7	对河湖流域及相关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1. 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联合水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域的水样监测； 2. 做好黄河及排水沟管理和保护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落实。
18	对自然资源卫片监测外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管、违法认定和执法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自然资源卫片监测外违法行为的违法认定和执法。
19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依法组织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20	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行为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21	公益林管护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公益林管护。
22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四、生态环保（12项）		
1	对工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监管执法	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根据职能职责要求，针对相关领域和行业的噪音类别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噪音分贝检测检查，根据检测检查噪音分贝程度，鉴定是否造成污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进行相应处罚。
2	固废、危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利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利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通区自然资源局、利通区农业农村局、利通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利通区卫生健康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
3	化工企业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组织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运营单位和管理单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建设和地下水取样检测等工作。
4	道路、非道路移动污染源监测和防控治理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吴忠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抽测； 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负责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不合格的处罚。
5	VOCs污染深度治理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牵头协调市生态环境局、住建、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化工行业、涂装行业、机动车、农业农村生活源VOCs治理；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6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7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处罚。
8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
9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
10	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利通区水务局：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
11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执法。
12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五、城乡建设（23项）		
1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2	房屋安全评估	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组织专业人员对自建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
4	小区开发商遗留问题的处置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对开发商的资质管理和市场准入限制、建立健全房屋质量保证金制度等措施，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开发商遗留房屋质量问题的发生，保障业主的合法权益；积极协调开发商与业主之间的关系，组织双方进行沟通协商，推动问题的妥善解决；若涉及多个部门的职责范围，应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6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监管，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7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8	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督管理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应当制定燃气安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9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
10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发现、处罚相关问题。
11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12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1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对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14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15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16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17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拆改房屋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对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行为进行处罚。
18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违反规划建设的行为巡查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9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停止物业服务或者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停止物业服务或者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20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或者其他共用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对业主、物业使用人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或者其他共用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21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进行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对业主、物业使用人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进行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22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公租房物业管理。
2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
六、卫生健康（6项）		
1	开具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具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2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3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实施并配备相关物资。
4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5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6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1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对相关企业定期开展检查，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开展整改。
2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利通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利通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4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利通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5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利通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6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利通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在公共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7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安全设施检查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安全设施检查。
8	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监督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依法履行检查职责，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吴忠市消防救援支队、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9	企业违法违规产能清理	利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利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利通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清理违法违规产能，明确淘汰和落后过剩产能标准并列出名单，依法依规对行政许可手续不全、责令整改不达标企业予以查处。
10	对举报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的奖励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举报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有功人员进行奖励。
11	建立微型消防站	利通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八、市场监管（4项）		
1	经营性场所房屋性质确认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严格按照《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制的通知》履行职责。
2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管执法。
3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执法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执法。
4	辖区农贸市场经营秩序、食品安全和公平交易等方面监督管理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利通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维护农贸市场经营秩序，并对食品安全和公平交易等方面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九、教育培训监管（2项）		
1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利通区教育局：负责对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2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利通区教育局：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进行审批。
十、安全稳定（1项）		
1	对非法出版物品线索排查和违法查处	利通区委宣传部、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联合吴忠市文化执法大队开展“扫黄打非”违法事件排查及整治，对印刷企业、打字复印店、书店等印刷出版物经营主体进行专项检查。
十一、社会管理（7项）		
1	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	利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直接通过“一窗受理系统”进行登记。
2	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	利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一窗受理系统”进行登记。
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利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4	就业帮扶培训	利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就业帮扶培训。
5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利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6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7	追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工作	利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社会保险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做好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追回等相关工作。
十二、水利（2项）		
1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它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的处罚	利通区水务局：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十三、体育（2项）		
1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2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对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进行批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十四、其他（6项）		
1	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2	开展清真标识、清真食品管理	利通区委统战部、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做好清真食品的管理监督工作。
3	开展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工作	利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工作； 利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通区财政局、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利通区水务局、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工作。
4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处罚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的管理； 利通区教育局：负责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以及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其他场所的管理。
5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和资产监管	利通区委统战部、利通区财政局：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检查制度执行情况，督促存在问题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整改。
6	加强版权管理，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利通区委宣传部：负责推进各乡镇、各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安排专业人员和设备对各乡镇、各单位软件正版化进行检测、检查、升级、维护。